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纵横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因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8.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算，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14.912 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